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夏阳光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风险提示性公告

财达证券作为宁夏阳光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 商,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查,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:

一、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(一)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 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
1	生产经营	重大亏损或损失	是
2	其他	被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	是

(二) 风险事项情况

- 1、根据阳光坊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,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29,415,638.83 元,公司实收股本为 22,770,000.00元,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- 2、因挂牌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连续三年亏损,报告期内仍存在逾期未能偿还的银行借款 4,990,700.00 元,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,可供经营活动支出的货币资金短缺,持续经营能力存疑,所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就挂牌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,挂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分别对该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,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- 1、若公司经营状况不能改善,公司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。公司已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的议案,并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- 2、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于2022年5月30日对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审计意见进行了专项说明,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三、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履行对阳光坊的持续督导义务,并将持续关注阳光坊的经营状况。鉴于阳光坊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、2021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:

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, 慎重做出投资决策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夏阳光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》

《宁夏阳光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《宁夏阳光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

《宁夏阳光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

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1日